

#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3〕20号

## 关于开展研究生教育 2022-2023 学年下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培养学院、承担培养任务学院：

根据研究生教学工作总体安排，定于第 11-13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4 月 24 日-5 月 12 日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#### 1. 教学管理

-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；
- 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专业实践等培养环节完成情况；
- 导师指导学生情况，包括思想政治素质、学术道德规范、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、人文关怀等；

## **2. 教学秩序**

(1) 检查本学期课堂教学情况（任课教师误课、迟到、随意调课、停课、提前下课以及学生迟到、早退等教风学风情况）；

(2) 各培养学院、承担培养任务学院组织开展听课，了解教师教学情况。

## **3. 归档材料检查**

检查各培养环节及文档的审批流程规范，签字盖章齐全、存档材料完整。

## **三、检查方式**

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采取教师自查、学生评价、学院督导和学校督导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

### **1. 教师自查**

各培养学院、承担培养任务学院组织教师对各自教学情况进行自查。

### **2. 学生评价**

研究生处组织学生填写问卷，收集意见与建议。

### **3. 学院督导**

各培养学院、承担培养任务学院组织管理干部、学院研究生督导员和教师开展检查，发现问题，立即整改。

### **4. 学校督导督查**

校研督导组按照 2023 年校研督导组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督查。

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## **1. 认真总结教学工作**

各培养学院、承担培养任务学院对照上述检查内容逐项自我检查自我评价，形成言简意赅的自评报告；同时，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## **2. 按时报送检查情况**

各培养学院、承担培养任务学院于5月15日前将期中检查自评报告，经分管院长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后和电子版一并报送研究生处322办公室。

望各培养学院、承担培养任务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，以查促改，以查促评，以查促建，共同构建质量优先、规范有序的研究生教育教学和育人环境。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3年4月20日